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6685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其全戶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、弟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、弟弟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0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第 2 類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8,079 元，不超過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,541 元，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資格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6685 號函核定訴願人其全戶 6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字第 111123130 號 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614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